证券代码：002194　　证券简称：武汉凡谷　　公告编号：2025-034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董事长暨法定代表人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等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长、副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一）董事长、副董事长离任情况

因公司内部工作调整，贾雄杰先生、孟凡博先生分别于2025年9月3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书面辞职报告，贾雄杰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务，孟凡博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董事长职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贾雄杰先生、孟凡博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生效后，贾雄杰先生、孟凡博先生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

公司董事会对贾雄杰先生、孟凡博先生分别在担任董事长、副董事长期间为公司所作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因公司内部工作调整，李明先生、王波先生分别于2025年9月3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书面辞职报告，李明先生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王波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李明先生、王波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生效后，李明先生、王波先生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

公司董事会对李明先生、王波先生分别在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期间为公司所作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董事长、副董事长补选情况

（一）补选公司董事长、变更法定代表人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选举孟凡博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根据《公司章程》“第八条 董事长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之规定，孟凡博先生当选董事长后，由其担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

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上述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二）补选公司副董事长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选举王丽丽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王波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贾雄杰先生、李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五日

附件

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孟凡博先生，1982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2005年加入本公司，先后在本公司研发中心、市场部等部门工作，曾任本公司副董事长、董事长兼总经理等职务，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兼任湖北惠风房地产有限公司董事、武汉鑫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梵谷昕泉资本管理（武汉）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溪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熙谷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武汉光钜微电子有限公司董事长、武汉梵晟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务，曾任苏州华耀微电子器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苏州光钜半导体器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等职务。

孟凡博先生现时持有本公司股票39,138,141股，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孟庆南先生与王丽丽女士之子，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孟凡博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孟凡博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

王丽丽女士，1951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供职于武汉710厂，1989年作为主要创始人创立武汉凡谷电子技术研究所（公司前身），历任武汉凡谷电子技术研究所所长、武汉凡谷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前身）总经理、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等职务，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兼任湖北惠风房地产有限公司董事、武汉鑫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监事、梵谷昕泉资本管理（武汉）有限公司监事、武汉梵晟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曾任深圳宇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湖北梵谷昕泉农林生态旅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等职务。

王丽丽女士现时持有本公司股票190,406,400股，王丽丽女士及配偶孟庆南先生系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与公司董事长孟凡博先生系母子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王丽丽女士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王丽丽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

王波先生，1977年生，工程硕士，2001年加入本公司，先后在研发中心中试部、信息中心、研发中心射频部、研发中心软件部、研发中心预研部等部门工作，曾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王波先生拥有丰富的软件开发、算法设计及技术团队管理经验，主导开发的“介质滤波器的激光加工装置”“一种介质滤波器调试测试治具”等多项技术获得了国家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王波先生现时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王波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王波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贾雄杰先生，1981年出生，工程硕士，2000年加入本公司，多年从事滤波器产品设计开发、客户技术沟通、研发项目管理、产品线运营及市场管理等相关工作，历任研发设计工程师、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产品线总监、市场副总经理、公司董事长等职务，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贾雄杰先生现时持有本公司股票35,000股，与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贾雄杰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贾雄杰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

李明先生，1979年生，大专学历，1998年加入本公司，多年从事产品设计开发、研发项目管理、研发技术管理、产品线运营及企业经营管理等相关工作，历任研发微波工程师、研发项目负责人、研发微波技术部经理、研发副总工程师、产品线副总经理、公司总经理等职务，曾任公司第五届、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李明先生现时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李明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李明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2194　　证券简称：武汉凡谷　　公告编号：2025-033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9月4日下午2:00在武汉市江夏区藏龙岛科技园九凤街5号公司4号楼3楼1号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本次会议通知于会议召开当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

应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9名，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全体董事共同推举的董事孟凡博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九票赞同、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董事长暨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同意选举孟凡博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根据《公司章程》“第八条 董事长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之规定，孟凡博先生当选董事长后，由其担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

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上述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2、以九票赞同、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王丽丽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3、以九票赞同、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王波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4、以九票赞同、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贾雄杰先生、李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5、以九票赞同、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发生了变更，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组成情况如下：

委员会	委员	召集人
战略委员会	孟凡博、王丽丽、王波、贾雄杰、李明、刘娥、卢彦勤	孟凡博
审计委员会	卢彦勤、金泽峰、王晓川、王丽丽、孟凡博	卢彦勤
提名委员会	金泽峰、卢彦勤、王晓川、王丽丽、孟凡博	金泽峰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王晓川、卢彦勤、金泽峰、王丽丽、孟凡博	王晓川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194　　证券简称：武汉凡谷　　公告编号：2025-032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暨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非独立董事辞职的情况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9月3日收到公司董事荆刻林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公司内部工作调整，荆刻林先生申请辞去所担任的公司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荆刻林先生原定董事任期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即至2027年1月11日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荆刻林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生效后，荆刻林先生将继续担任公司国内产品线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荆刻林先生持有公司股票55,200股，荆刻林先生离职后，将继续遵守《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中有关上市公司离任董事股份变动的规定。荆刻林先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公司董事会对荆刻林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作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情况

公司于2025年9月2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1名为职工代表董事。职工代表董事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9月4日上午9:00在公司6号楼三楼会议室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经全体与会职工代表表决，同意选举刘娥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本次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刘娥先生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刘娥先生当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特此公告。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五日

附件

刘娥先生的个人简历

刘娥先生，1981年生，本科学历，曾供职于湖北众友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武汉虹信通信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刘娥先生2014年加入本公司，历任信息中心IT架构工程师、IT规划部经理、职工代表监事等职务，现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信息中心副总经理，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凡谷陶瓷材料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杉湾新陶瓷材料有限公司董事。

刘娥先生现时持有本公司股票4,500股，与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刘娥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刘娥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786　　证券简称：北新建材　　公告编号：2025-052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2025年9月8日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数量：1,088.25万股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调整后）：17.335元/股

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人数：332人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定，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关于制定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及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2、2025年5月6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印发的《关于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中国建材发改革[2025]152号）文件，经报国务院国资委审核，原则同意公司实施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2025年5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关于制定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公司监事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4、公司于2025年1月2日至11日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10天。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无反馈记录。公司于2025年6月3日公告了《监事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5-033）。

5、2025年6月27日，公司召开202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关于制定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情况，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39）。

6、2025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情况

（一）首次授予日：2025年6月27日

（二）首次授予数量：1,088.25万股

（三）首次授予价格：17.335元/股（根据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由18.20元/股调整为17.335元/股）。

（四）实际授予人数：332人

（五）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分配情况：

姓名	职务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管理	董事长、总经理	8.85	0.69%	0.005%
张静	董事	6.10	0.48%	0.004%
李畅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6.10	0.48%	0.004%
杨正波	副总经理	6.10	0.48%	0.004%
任利	副总经理	6.10	0.48%	0.004%
邱洪	副总经理	6.10	0.48%	0.004%
付杨	总法律顾问	6.10	0.48%	0.004%
其他核心人员（325人）		1,042.80	81.76%	0.617%
首次授予合计（332人）		1,088.25	85.32%	0.64%
预留		187.25	14.68%	0.111%
合计		1,275.50	100.00%	0.755%

注：1）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上述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七）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1、解除限售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之日止，最长不超过72个月。

本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止	34%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2、绩效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5年较2023年相非归母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4.22%，且高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或同行业平均水平；2025年相非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6.5%，且高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或同行业平均水平；2025年经济增加值改善值△EVA>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6年较2023年相非归母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6.12%，且高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或同行业平均水平；2026年相非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7.5%，且高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或同行业平均水平；2026年经济增加值改善值△EVA>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7年较2023年相非归母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7.08%，且高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或同行业平均水平；2027年相非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8.5%，且高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或同行业平均水平；2027年经济增加值改善值△EVA>0。

注：1）上述“扣非归母净利润”、“扣非净资产收益率”指标的计算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2）在计算“扣非净资产收益率”指标时，应剔除会计政策变更、公司持有资产因公允价值计量方法变更以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对净资产的影响。

3）在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公司发生发行股份融资、发行股份收购资产、可转债转股等行为，则新增加的净资产及该等净资产产生的净利润不列入考核计算范围。

除以上业绩考核目标外，各考核年度公司还需完成上级单位下达的科技创新任务目标。各考核年度控股股东下达的北新建材年度经营业绩考核责任书得分在80分以下的，考核当年对应比例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

（2）业务单元及子公司层面绩效考核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额度与其所属业务单元及子公司考核年度的业绩完成比例挂钩，根据各业务单元及子公司的业绩完成情况设置不同的业务单元及子公司层面的解除限售比例（X），具体见下表：

考核结果	高于年度考核目标值	低于年度考核目标值，但大于0	小于0
解除限售比例（X）	100%	实际完成值/年度考核目标值×100%	0%

（3）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公司内部发布的对各类激励对象的考核办法分年进行考核，并依照考核结果来确定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比例（Y），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业务单元及子公司层面的解除限售比例（X）×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Y）。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称职、基本称职、不称职，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比例：

绩效评价结果	优秀	良好	称职	基本称职	不称职
解除限售比例（Y）	100%		80%	0%	

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业务单元及子公司层面绩效考核或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导致激励对象当期全部或部分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与回购时股票市场价格（审议回购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孰低值回购。

三、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与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5年6月27日召开的202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1290万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1102.75万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为344人，首次授予价格为18.20元/股。

鉴于公司于2025年6月13日完成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根据《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于2025年6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调整为17.335元/股。

在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公告后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由于1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其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放弃认购股份数14.5万股，因此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344人调整为332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由1,102.75万股调整为1,088.25万股，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总数由1,290万股调整为1,275.5万股，预留授予数量不变。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一致。

四、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首次授予登记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五、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7月9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5]34429号）。经审验，截至2025年7月5日，公司332名激励对象已经以货币形式缴纳限制性股票股权款合计人民币188,648,137.50元，其中注册资本出资额为人民币10,882,500.00元。332位激励对象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股权款已缴存至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龙泽支行开立的人民币账户。

本次变更前，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89,507,842元；本次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700,390,342元，股本为人民币1,700,390,342元。

六、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

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为2025年6月27日，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5年9月8日。

七、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表

本次授予登记完成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4,552,376	3.23%	10,882,500	65,434,876	3.8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634,955,466	96.77%	0	1,634,955,466	96.15%
三、总股本	1,689,507,842	100.00%	10,882,500	1,700,390,342	100.00%

注：1）上表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总和不符，为四舍五入所致。

2）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八、授予前后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授予前，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材”）持有公司37.83%股份；本次授予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建材持有公司37.58%股份。本次授予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权发生变化。

九、本次授予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1,088.25万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为2025年6月27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示：

限制性股票（万股）	股份支付费用（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2029年（万元）
1,088.25	9,973.81	1,807.75	3,615.51	2,767.73	1,371.40	411.42

注：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公司将在年度报告中公告经审计的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和各年度确认的成本费用金额。

十、每股收益摊薄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按最新股本1,700,390,342股摊薄计算，2024年度每股收益2.14元/股。

十一、公司筹集的资金用途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筹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5日

证券代码：688719　　证券简称：爱科赛博　　公告编号：2025-055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前终止减持计划及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李辉持有公司股份4,381,7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975%；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苏红梅持有公司股份2,744,2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784%；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张建荣持有公司股份1,630,4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130%；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李春龙持有公司股份1,630,4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130%；公司副总经理高鹏持有公司股份529,4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589%；前述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已分别于2024年9月30日、2025年3月28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5年6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李辉、苏红梅、张建荣、李春龙及高鹏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253.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2.1927%，且个人减持股份总数占其本次减持前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25%。

公司于近日收到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减持结果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本公告日，李辉、苏红梅、张建荣、李春龙及高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293,726股，占公司总股本1.9879%，李辉、李春龙、高鹏的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苏红梅、张建荣结合自身资金需求情况，本次减持计划提前终止。

二、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李辉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4,381,720股
持股比例	3.7975%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3,129,8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251,920股
股东名称	苏红梅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2,744,280股
持股比例	2.3784%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960,200股 其他方式取得：784,080股
股东名称	张建荣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1,630,440股
持股比例	1.4130%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164,600股 其他方式取得：465,840股
股东名称	李春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1,630,440股
持股比例	1.4130%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164,600股 其他方式取得：465,840股
股东名称	高鹏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529,480股
持股比例	0.4589%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378,2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51,28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李辉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6月6日
减持数量	1,000,0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6月30日～2025年8月29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1,000,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38.90～48.00元/股
减持总金额	42,594,293.43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8667%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8667%
当前持股数量	3,381,720股
当前持股比例	2.9308%
股东名称	苏红梅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6月6日
减持数量	413,726股
减持期间	2025年6月30日～2025年7月21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413,726股
减持价格区间	38.55～44.50元/股
减持总金额	16,996,503.52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186,274